

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召集人聘用辦法

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人文藝術組、社會科學組、自然科學組三組，三個組分設召集人；召集人須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（以下簡稱中心主任）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各組召集人除配合完成學校交辦事項外，應負責各該組之教學、研究、產學、輔導及服務計畫擬定、執行、檢討及持續改善，並致力提昇學校通識教育之教學成效。
- 第四條 各召集人任期配合中心主任之任期，中心主任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人選。
- 第五條 各召集人為無給職，第一順位(代理主任職務)之召集人每週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4 節，另兩位召集人每週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2 節。各組召集人每週最高超支鐘點數應符合「南臺科技大學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」之規範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